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由我向各位股东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了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分配、计提资产减值、特许经营资产报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的审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

投国际”)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 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洲水电”) 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对照上述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经分析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54,011,676.95 元(合并口径,下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985,918,294.63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末股本总数 780,816,89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0.28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21,862,872.92 元,占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40.48%,剩余未分配利润 964,055,421.71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 完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工程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2023、2024 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审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工程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2023 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公司对装备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9.71 万元；装备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冲回确认的超额亏损影响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8.08 万元。合计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37 万元。公司所属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预计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88.05 万元。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特许经营对部分不满足环保达标排放要求的原设备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并对不具备使用条件的资产进行报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此次资产报废，将影响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4.86 万元，最终影响以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四）完成工程公司印度 Mundra（蒙德拉）项目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审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印度 Mundra（蒙德拉）项目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议案》。工程公司 2022 年与 POWER MECH PROJECTS LIMITED 签订了印度 Mundra（蒙德拉）I & II 期、Mundra 三期燃煤电厂新建烟气脱硫设计合同，因业主通知暂停该项目执行，项目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款项回收风险增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工程公司拟对应收账款金额与主张收款金额的差额部分 2,811,257 美元，约合人民币 20,474,665.86 元（暂按 2024 年 12 月 18 日汇率计算）单项全额计提减值。

（五）完成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审议

公司 2023 年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坚持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振投资者信心促使投资者与公司

共享发展成果。

（六）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评价工作监督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发挥对内控制度建设及评价工作的监督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汇报材料，审议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审查了内控制度制定程序的合规性，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程序是否合规，评价方法是否科学合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有效，促进公司合规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6次会议，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一）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工程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2023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

（二）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制订公司 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14 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题及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印度 Mundra（蒙德拉）项目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财务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及年报均做了认真审

议并提出了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层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并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继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治理情况，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意见

2024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等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企业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对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及重大风险防范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利益。

五、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